

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资发〔2014〕3号

北京邮电大学 科研生产仪器设备检定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科研生产仪器设备的检定管理,规范检定流程,根据《北京邮电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北京邮电大学须检定的科研生产仪器设备包括监视和测量设备、一般实验设备及计算机类设备。

第三条 检定机构

(一) 监视和测量仪器设备由国家或军队认可的计量机构进行检定;

(二) 一般实验仪器设备及计算机类设备在资产管理处监督下由使用单位自行检定。

第四条 检定标准

(一) 监视和测量仪器设备检定标准按照国家计量基准执行;

(二) 一般实验仪器设备及计算机类设备按如下标准进行检定:

- (1) 外观无严重变形、破损、划伤、锈蚀、露底、色差等;
- (2) 仪器设备当前主要功能满足产品标准规定的主要功能, 仪器设备非主要功能无严重不合格;
- (3) 仪器设备当前主要性能指标和安全指标满足产品标准规定的主要性能指标, 仪器设备非主要性能指标和安全指标无严重不合格。

*功能和性能严重不合格是指标准规定的一般性能(或功能)完全丧失(或无)而使仪器设备无法正常工作。

第五条 检定流程

(一) 对监视和测量设备, 各学院提出检定申请, 制订周期检定计划, 报资产管理处; 资产管理处汇总各学院上报的周期检定计划, 经主管领导审核后, 将审批情况下发到相关学院; 由各学院指定人员按周期检定计划送到国家或军队认可的计量机构进行检定, 检定证书由相关学院保存, 并填写检定记录报资产管理处备案; 检定费用须凭审批过的检定计划报账;

(二) 对一般实验设备和计算机类设备, 由使用单位按检定标准进行周期检定, 并填写检定记录报资产管理处备案;

(三) 经检定合格的仪器设备, 贴“完好”标识于仪器设备显著位置, 标识应注明有效期;

(四) 对于超过检定周期或经检定不合格的仪器设备, 应立即停止使用, 贴“禁用”标识, 经修复后重新进行检定;

(五) 对于不需要检定的仪器设备, 在使用前应由各学院安

排检定人员或设备管理人员进行功能性检查，确认符合使用要求后，方可使用；

（六）当计算机软件用于规定要求的监视和测量时，应在最初使用前确认其满足预期用途的能力，必要时再确认；

（七）资产管理处将根据检定计划及记录，定期监督检查各学院科研生产仪器设备检定情况，发现未检定情况的督促其尽快完成检定。

第六条 在检定过程中，若发现仪器设备故障，应贴“待修”标识并尽快送修。修缮后的设备，须经检定后方可使用，并将“待修”标识更换为“完好”标识。

第七条 本细则由资产管理处负责具体解释并负责组织实施。

第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